袁庄镇工业集中区（南区、北区）规划环评
报告书编制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甲方：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2 月 14 日如东县乡镇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RDCGJH-2022-12-0119）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咨询内容：开展袁庄镇工业集中区（南区、北区）规划环评报告书编制的编制工作，包括现状调研、规划分析、规划影响预测分析、规划方案合理性分析、污染治理方案合理性分析，并提出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和减缓措施等。

2.咨询要求：

(1)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要求和当地气候气象条件制定环境质量监测方案、并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提供的环境质量监测报告调查判断项目建设区域的水、气、声、生态等环境质量，诊断项目建设区域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2)对规划规模、布局、产业定位等要素进行环境合理性论证，并给出调整建议。

(3)通过计算机模拟、类比分析等技术手段，预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包括环境空气影响预测、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声环境影响预测、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环境风险评价等专题。

(4)开展清洁生产评述，提出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以及环境管理计划。

(5)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6)按照环保部门及专家意见修改报告至通过评审。

3.项目实施地点：如东县袁庄镇。

4.编制成果要求：

（1）包括规划环评报告书 5 套及电子文件。编制的规划环评报告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和广度。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版报告书，通过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审核。

（2）成果验收标准以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技术审查并取得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的有效批文(审查意见)为标准。

二、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基本情况资料、专业技术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

2．甲方安排至少一名专门人员全过程协助乙方项目组人员工作。

3．甲方应负责与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沟通和联系。

4．甲方负责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并对公众参与结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5．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及程序，及时支付合同项下的各款项。

6．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派遣合格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专业工程师为该项目服务。

3．乙方在进入甲方场地工作时，应严格执行甲方或其授权公司的安全程序。

4．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技术咨询工作，并对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相关文件编制内容、深度达到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技术评审及审批部门的审批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相应的修改费用。

四、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事项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追究。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及乙方完成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留使用或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违反，乙方按合同

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泄密的事实和情节决定解除合同。

五、技术咨询报酬、支付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技术咨询服务费为¥26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

2.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费用、所需的现场调查费用、收集资料费、报告编制费、人员薪酬（含周末及节假日加班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包括人身意外及伤亡保险）、专家咨询费、会务费、技术指导（含现场服务、领导汇报等）、保险、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3.具体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总价款的余款。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户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南京片区支行，银行账号：10122101040015736】。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所对应服务费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赔偿金额以本合同金额为限。

2．甲方未提供或未补充项目所需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若甲方逾期30日仍未提供或未补充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已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支付相应的费用。

4．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均应按照合同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补足赔偿所造成的对方损失。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与其他机构再次签订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合同，如有违约，仍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七、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如东县袁庄镇人民政府（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2 月 28 日

乙方：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3 年 2 月 28 日